

115 年度

「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企業診斷服務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 壹、計畫依據

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象徵我國產業競爭力的興衰，亦為我國安定就業的重要力量，有鑑於數位經濟的興起，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企業必須面對的議題。

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推動，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推動「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目的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 AI 賦能，隨著 AI 應用快速發展，將幫助企業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培育 AI 轉型人才，推動各產業間的 AI 技術應用，進一步滿足產業轉型的需求，使 AI 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協助企業因應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與競爭力，透過系統化之數位需求診斷服務，全面盤點企業在營運流程、資訊系統、資料應用與人才能力等面向之現況，精準辨識其數位化與 AI 導入需求，作為後續輔導、培訓及資源媒合之依據，提升政策資源投入效益，加速企業落實數位轉型。

## 參、計畫申請

### 一、提案單位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設立商業/公司登記之企業、內政部核准立案之法人機構、產業公會、協會。
- (二) 執行經驗：執行產業智慧化、AI導入輔導等相關政府計畫，或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實際經驗達1年以上等相關實績，須檢附過往計畫合約或計畫執行公告入案名單、或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合約等佐證。

### 二、受診斷服務企業資格

- (一) 國內依法設立商業/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不含分公司)<sup>1</sup>，且營業狀況

---

<sup>1</sup>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故不符合資格

須為營業中，不得為解散、歇業。

(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三、提案單位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sup>2</sup>

(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或其負責人3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三)最近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sup>3</sup>

(四)屬陸資企業<sup>4</sup>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sup>5</sup>。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sup>6</sup>，顯然影響計畫之執行。

(六)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四、計畫執行時間

自入選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五、申請須知說明

計畫 主軸	由專業顧問進行企業數位化及 AI 應用需求診斷，透過問卷資料蒐集、訪談與分析，盤點企業營運流程與數位成熟度，辨識關鍵痛點與導入需求，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向與 AI 導入建議，作為後續輔導與資源媒合依據。
規模 及 經費	1. 每案至少帶動 50 家，上限 120 家 2. 診斷費用平均每家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含稅)。 3. 診斷總經費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含稅)。
診斷 方向	1. <b>企業現況與需求</b> ：協助企業盤點其營運流程、數位基礎及 AI 應用需求等，並辨識關鍵痛點。 2. <b>產出基礎診斷報告</b> ：彙整診斷分析結果，完成企業數位化與 AI 導入之基礎診斷報告，提出初步改善方向與建議。 3. <b>顧問引導資源</b> ：由顧問協助企業釐清可運用之輔導與政府資源，說明後續推動與深化輔導方向。
專業 顧問	1. 提案單位之顧問：應為提案單位之正職人員(應屬經常雇用人力，並能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並具備 AI 相關專業及

<sup>2</sup> 銀行拒絕往來戶查詢 <https://www.twnch.org.tw/TMETWINQFree/>

<sup>3</sup> 重大違約紀錄查詢 <https://web.pcc.gov.tw/vms/rv1m/rv1mPublicSearch/indexSearchRv1mPublic>

<sup>4</sup> 經濟部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名錄 [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InvestmentList.aspx?menu\\_id=42804](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InvestmentList.aspx?menu_id=42804)

<sup>5</sup>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故不符合提案、受輔導資格

<sup>6</sup>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p>數位輔導經驗，執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顧問名單，必要時須函報執行單位。</p> <p>2. 顧問執行經驗：執行產業智慧化、AI 導入輔導等相關政府計畫，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實際經驗達 1 年以上等相關實績。</p> <p>3. 顧問訓練：顧問須於遴選入案後，配合參與訓練課程，以使診斷標準一致化。</p> <p>4. 加分項：具備 AI 基本證照-含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或以上)；或 Microsoft AI-900 人工智慧基礎認證；或 AWS 認證人工智慧從業人員(基礎級)；或 AI 人才素養與專業能力認證(AIATC)；或其他國內外「AI 能力評測」機制證照。</p>
必要指標	<p>1. 於診斷系統完成優化且完整診斷報告 50-120 家</p> <p>2. 顧問電訪或現地訪視 50-120 家，確認企業需求</p>
注意事項	<p>1. 申請本計畫時，須於提案階段提出至少 50%(含)企業名單，入案後抽換比例不得超過 50%(含)。</p> <p>2. 診斷經費將依輔導量能與帶動家數由委員核定。</p> <p>3. 若申請單位入選後，須於系統中匯入預計進行診斷之企業名單；如名單與其他單位重複，將以系統匯入時間先後作為企業歸屬認定依據。</p> <p>4. 若申請單位入選後，須配合執行單位派案，派案數量以不超過原帶動家數之 10%為原則，且派案不另行提供經費。</p>

## 肆、提案申請規定

(一) 提案採線上繳件，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

<https://www.surveycake.com/s/Vy2kk>，依操作程序上傳應備資料、提案計畫書，均以PDF電子檔交付，電子檔案取名為「115年企業診斷服務\_提案單位名稱」。

(二) 提案申請截止時間：自須知公告日至115年3月10日(二)17:00止。

(三) 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四) 申請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訊息公告/專案資訊)：

<https://www.tissa.org.tw/>

(五) 應備資料：

於提案介面填寫相關資料時，須備妥並上傳以下資料：

1. 提案計畫書格式請詳見附件一(至多50頁)(檔案大小40MB以下)。
2. 提案單位需提供以下資格文件(掃描PDF檔上傳至提案系統中，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XX公司)：

(1) 立案證明(法人機構免附)：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二者擇一)：

(提案單位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提案單位名義主體一致)

● 最近一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一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代之)。

●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若提案單位為公協會或法人機構，需提供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或法院公證之法人登記證書

(4) 提出企業輔導實績佐證；例如客戶數位轉型之合約或成效等電子檔，檢附於提案計畫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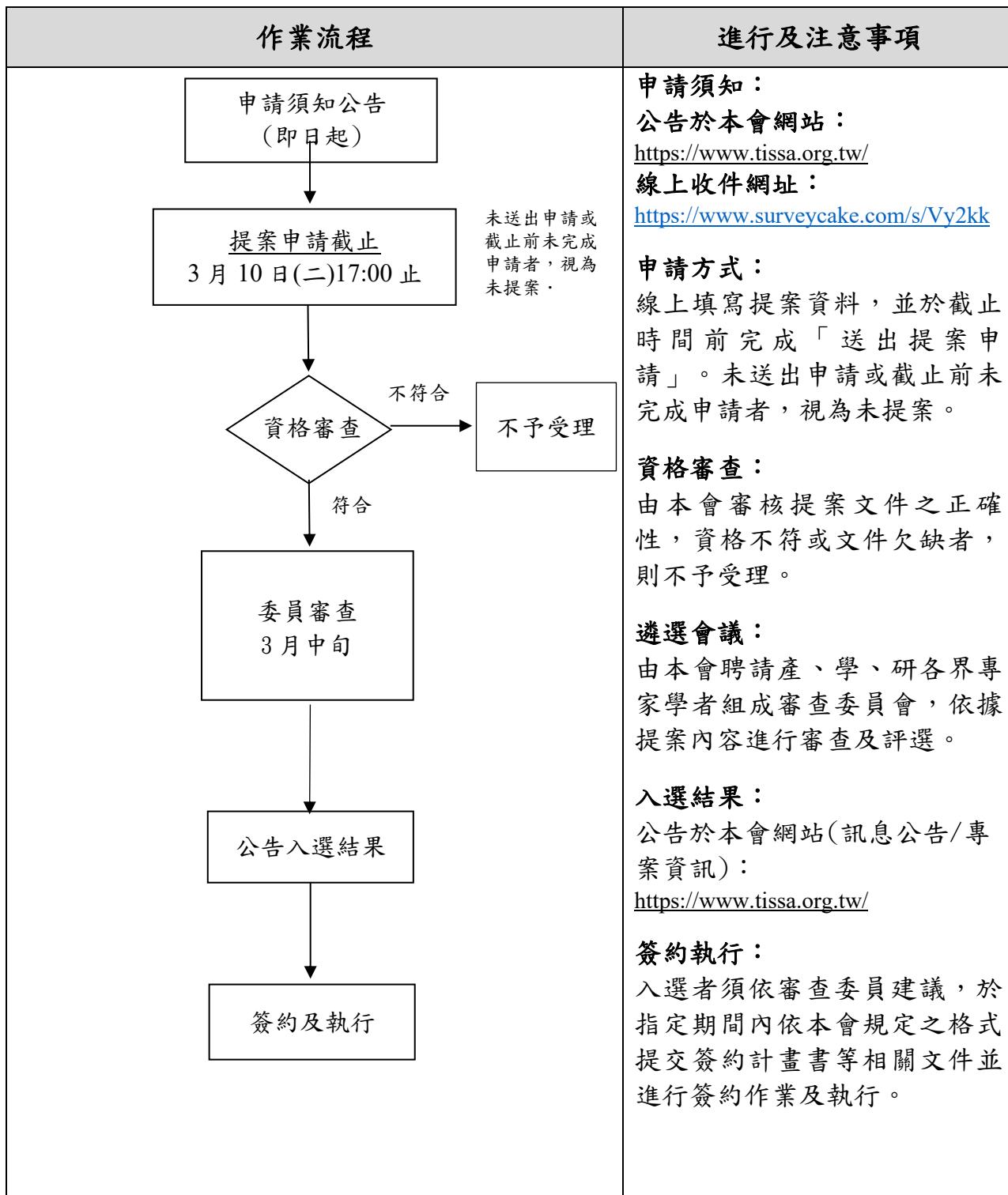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2. 提案單位提案數如提交2案者，各案之資格文件、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須依本申請須知分別上傳。
3. 提案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所有提案文件，提案單位皆須據實填報，若經本會查核後，發現最終入選單位有填報不實者，將撤銷入選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5. 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6.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主辦單位及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大眾媒體報導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 伍、審查流程

### 一、申請流程圖



## 二、資格審核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如有不符、缺漏或資格不符，應於本會通知補件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 三、審查作業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二) 審查內容：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依分數排序後，以共識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序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占比
(1)	計畫執行能力	應列出過往的實質執行推動項目及相關經驗說明，以展現計畫執行的能力。	30%
(2)	顧問能量	應列出顧問個人能量或經驗說明，以展現具協助企業診斷之能力。	30%
(3)	計畫帶動能力	應列出可帶動企業的量能，包含動員名單或來源、企業規模及產業趨勢等，並說明如何帶動產業跟進參與，擴散政策效果。	40%

## 陸、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診斷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入選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申報書)，進行請款。

二、撥款流程：核定金額將分三期撥款，入選單位應依下列階段提送請款文件。

期數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檢附單據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計畫書修正</li><li>● 完成簽約作業</li></ul>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簽約計畫書並完成簽約</li><li>2. 第一期請款統一發票(或407申報書)</li></ol>
第二期 (期中，06 月3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進度累計達到40%</li><li>● 完成查核點項目</li></ul>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完成40%計畫之項目</li><li>2. 第二期請款統一發票(或407申報書)</li></ol>
第三期 (期末，09 月3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進度累計達到100%</li><li>● 期末審查通過並完成查核點項目</li></ul>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完成所有計畫之項目</li><li>2. 依據委員期末審查意見完成期末報告修正</li><li>3. 第三期請款統一發票(或407申報書)</li></ol>

三、入選單位依規定須與本會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內容，  
主要原則如下：

(一)入選單位應配合事項

1. 依簽約計畫查核點，入選單位應開立請款憑證並檢附績效指標相關佐證資料(如執行成果報告)等，向本會請撥款項。
2. 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政策推廣、資料調查與收集、相關實地查訪…等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
3. 期末簡報一律由入選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須提出具體說明，經本會同意後，改由其他成員進行報告。
4. 辦理計畫內之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入選單位自行負擔。
5. 為了解執行成效，自計畫執行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或由入選單位彙整提報予本會。
6.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後續將以公告方式補充之。

(二)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得就遴選通過之入選單位的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實地訪視、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1. 未配合查核或績效追蹤。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執行情形及申請文件與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未經執行單位同意，更換提案單位。
5. 簽約計畫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入選單位未善盡義務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指導或要求，並在要求限期未改善，以至於專案延宕，得要求從尾款視情況扣除部分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四、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五、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 柒、違反本須知之效力

入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若未於 7 個工作天期限內改善則酌情扣款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且 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實地訪視、指導或查核或績效追蹤。
- 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五、拒絕接受主辦單位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六、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七、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 八、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若入選單位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而致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入選單位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三、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行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應用處一組

電話：(02)2553-3988 轉 358 歐小姐、383 林小姐、613 鄭小姐

電郵：[cisaims@tissa.org.tw](mailto:cisaims@tissa.org.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8 樓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isa365>

LINE 官方帳號：@594ucesd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115 年度  
「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企業診斷服務輔導  
提案計畫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單位：(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 目錄(請加上頁碼)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 貳、計畫內容摘要表

###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壹、計畫預期帶動對象
- 貳、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參、提案單位
  - 一、團隊介紹
  - 二、合作單位介紹
-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預定進度
  - 二、計畫查核點
- 伍、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
  - 二、經費配置
- 陸、附件(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預定受診斷企業彙總表、交付佐證資料)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壹、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臺幣 (元)		
地址						
單位網址						
主要營業、服務項目						
資料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月份 進度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工作 執行 進度 %	當月					
	累計					
經費 運用 進度 %	當月					
	累計					

## 貳、計畫內容摘要表

診斷總家數 (家)			
產業大類	預計帶動的企業之產業別(製造業、服務業、農業)	產業小類(列舉 主要前 3 種)	請填寫主要三種小類
總提案金額 新臺幣(含稅)			
提案單位介紹	(請說明單位簡介、相關實績證明,請勿超過 150 字)		
合作單位	如多個單位請自行向下新增欄位敍明	合作分工內容 (條列式說明)	請敍明合作單位擔任計畫角色及分工內容
績效指標	(請說明本提案之績效指標,以條列式呈現)		

##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壹、 計畫預期帶動對象

#### 一、 預期帶動對象

請說明預期帶動對象的產業別(如企業的產業輪廓分析，以及業種特性需求)

### 二、 產業趨勢及痛點需求

請說明預期帶動對象的產業趨勢及目前遇到的痛點

### 貳、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提出本提案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實際的帶動家數、電訪或現地訪視等

指標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KPI)	預估輔導後 (請以數字說明)	指標內涵釋義 (請就指標定義及計算方法說明之)
必要指標	帶動企業診斷輔導，並於系統完成診斷報告	X 家	
	電訪或現地訪視，確認企業需求	X 場/X 人次	

## 參、 執行團隊

### 一、 執行團隊介紹

#### 1. 執行團隊經驗

#### 2. 顧問經驗介紹

- 提案單位之顧問：應為提案單位之正職人員(應屬經常雇用人力，並能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並具備AI相關專業及數位輔導經驗，執行期間不得自行更換顧問名單，必要時須函報執行單位。
- 執行產業智慧化、AI 導入輔導等相關政府計畫，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實際經驗達 1 年以上等相關實績。
- 入案後需參與由執行單位辦理之數位培訓。

1			
姓名		學歷	
經歷			
政府執行經驗	1	計畫名稱： 計畫職務：	
	2	計畫名稱： 計畫職務：	
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		
專長概述			
加分項	如具備 AI 基本證照-含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或以上)；或 Microsoft AI-900 人工智慧基礎認證；或 AWS 認證人工智慧從業人員(基礎級)；或 AI 人才素養與專業能力認證(AIATC)；或其他經產發署電資組認可之國內外「AI 能力評測」機制證照		

執行 經驗 之佐 證	可檢附執行政府計畫相關佐證，如合約、入案公告名單等；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之佐證，如與企業的合約等
---------------------	--

\*顧問簡表可自行新增

## 二、 合作單位介紹（如產業公協會、研究法人機構或大專院校）

如有合作單位請提出共同提案單位的研究經驗、產業專業度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無合作單位不需填寫。

類別	單位名稱	角色	負責事項
合作單位	Xxx 產業公協會		

## 肆、 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 計畫預定進度

計畫甘特圖（含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	月份	115年	.....	115年	權重
		3月	月	9月	
企業診斷服務	1. 須依本提案作業規範之基本工作項目，請依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逐一撰寫。				
	2. ...				
	以下類推.....				
每月工作進度%		%	%	%	100%

## 二、 計畫查核點

### 計畫查核點

- 第一次查核點：115年06月30日，預計成果達成率40%，累計達成率40%
- 第二次查核點：115年09月30日，預計成果達成率60%，累計達成率100%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全程預計完成數(以數字說明)	第一次查核點(以數字說明)	第二次查核點(以數字說明)	佐證資料(查核方式)
帶動企業診斷輔導，並於系統優化並產出完整診斷報告	帶動XX家，並完成診斷報告 (應完成40%以上)	帶動XX家，並完成診斷報告 (應完成40%以上)	帶動XX家，並完成診斷報告	1.企業彙總表清冊 2.完整企業診斷報告(每家一份)
電訪或現地訪視，確認企業需求	至少參與1場/家，共XX家	參與1場/家，完成XX家 (應完成40%以上)	參與1場/家，完成XX家	1.診斷照片/簽到表 2.線上截圖/通訊紀錄

註：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伍、 資源需求

### 一、 人力需求

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級	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科技發展類一推廣服務類之人事費編列各職級定義撰寫。		
專 長			
重要學經歷			
曾帶領過計畫 之規模、數量 及金額	計畫一：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臺幣	元整
	計畫二：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臺幣	元整	
	計畫三：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臺幣	元整
承接政府專案之 計畫名稱	請說明近五年已擔任政府專案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名稱（若無請填無）		
於本計畫之人力 執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註：計畫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

## 提案單位人力需求表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經歷	在本計畫 所擔任之職級	工作總年資
	請敍明學校、 科系、學位	現職(含職稱)： 專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註 1：本表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人事費職級認定表—各職級定義。

註 2：經歷編寫時請由新寫到舊，第一個為現任職公司與職稱再依序往下寫。

註 3：學歷務必寫下學校、科系全名(科 or 系)、學位。

註 4：計畫人力須為提案單位勞保聘用人力。

註 5：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 經費配置

經費運用分配表  
(115/03/20~115/09/30)

單位 (新臺幣) : 元

預算運用類別	金額(元)	合計	總經費 占比%	經費使用說明
企業診斷服務				1. 顧問費用：6 月*3,000 元 *50 家=900,000 元 2. 郵電費：6 月*2,000 元 =12,000 元
其他 (可自行增列)				1. (可自行增列)
營業稅			4.76%	*內含 5%稅，故為固定 4.76%
總計			100%	

## 陸、附件

### 1.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企業診斷服務，透過系統化之數位需求診斷服務，全面盤點企業在營運流程、資訊系統、資料應用與人才能力等面向之現況，精準辨識其數位化與 AI 導入需求，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提案單位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及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二、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和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三、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將用於中華民國境內；資料儲存點位於日本東京之雲端資料庫機房。

四、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五、本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修正、停止處理及刪除之權利，行使方式如下：

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8 樓。

以電子郵件查詢：privacy@tissa.org.tw。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本單位已充份知悉並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根據以上「企業診斷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2. 預定受診斷企業彙總表(須提出 50%家數的名單)

序	統編	企業人數	企業登記名稱	所在地 (縣市/鄉鎮)	產業別 (大類)	產業別 (小類代碼)
1(例)	12345678	8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製造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
2						
3						
4						
...						

註：「產業別」請參考雲端常用行用別代碼表：<https://cisa365.pse.is/5m5wzj> 填寫「小類」，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註：

3. 提案單位資格查詢佐證(請附上查詢截圖)

銀行拒絕往來戶查詢-<https://www.twnch.org.tw/TMETWINQFree/>

截圖：

重大違約紀錄查詢-

<https://web.pcc.gov.tw/vms/rvlm/rvlpPublicSearch/indexSearchRvlpPublic>

截圖：

經濟部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名錄-

[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InvestmentList.aspx?menu\\_id=42804](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InvestmentList.aspx?menu_id=42804)

截圖：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截圖：